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梁倩倩



师 强



唐晓南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